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6
债券代码:127115 债券简称:炬申转债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可转换公司债券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雷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雷高潮先生的通知,获悉其二人将所持有的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炬申转债,债券代码:127115,以下简称“可转债”)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可转债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张)	占其所持可转债比例	占公司可转债数量比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雷琦	是	1,515,730	99.50%	39.89%	否	2026年8月31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雷高潮	是	961,140	99.50%	25.29%	否	2026年8月31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合计	—	2,476,870	99.50%	65.18%	—	—	—	—	—

二、可转债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可转债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可转债持有数量(张)	可转债持有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可转债数量(张)	本次质押后质押可转债数量(张)	占其所持可转债比例	占公司可转债数量比例
雷琦	1,523,342	40.09%	0	1,515,730	99.50%	39.89%
雷高潮	965,970	25.42%	0	961,140	99.50%	25.29%
合计	2,489,312	65.51%	0	2,476,870	99.50%	65.18%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雷琦先生及雷高潮先生所持可转债质押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可转债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0888 证券简称:峨眉山A 公告编号:2026-33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四川省峨眉记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8月7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29)。

一、工商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完成了四川省峨眉记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峨眉山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登记通知书》和《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名称:四川省峨眉记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181MAKLWCYQ90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6年8月24日

法定代表人:何健

注册地址:峨眉山市峨山街道名山南路639号1幢12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数字广告设计、代理;文艺创作;平面设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数字广告制作;数字广告发布;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文具用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文化用品设备出租;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纸制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备查文件

四川省峨眉记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1900 证券简称:南方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6-024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9日(星期三)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 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8日(星期二)16: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公司邮箱ir@nfcb.com.cn。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说明。

一、说明会类型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2日发布《南方传媒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9日15:00-16: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9日(星期三)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独立董事及相关人员,如遇特殊情况,参与人员可能会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8日(星期二)16: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公司邮箱ir@nfcb.com.cn,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说明。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9日(星期三)15:00-16:00通过互联网直接登录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通过中国证券网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20-37600020;

邮箱:ir@nfcb.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6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8日、2026年6月29日召开十一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品种为中期票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6-023号《昆药集团十一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2026-026号《昆药集团关于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2026-028号《昆药集团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交易商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MTN682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注册发行中期票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1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应按照有权机构决议及管理要求,进行发行管理。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后续,公司将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范指引》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簿记建档发行工作规程》择机开展发行工作,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6-098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同时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发展前景等因素,于2026年7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用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3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7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度情况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2,389,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1%,最高成交价为30.2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4.71元/股,成交金额342,177,175.65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8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日)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名单与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均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4、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股票期权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以2026年9月1日为授予日,以24.32元/股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16名激励对象授予1,750万份股票期权。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7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日:2026年9月1日
-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数量:股票期权1,750万份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权益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9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日为2026年9月1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权益授予已经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26年8月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6年8月8日至2026年8月1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的异议。2026年8月19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在取得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了《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6年9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6年9月1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216名激励对象授予1,750万份股票期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权益授予条件的规定,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具体条件如下:

1、本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过核查,认为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股票期权条件已成就。

(三)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6年9月1日

2、授予数量:授予股票期权1,750万份

3、授予人数:216名

4、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24.32元/股

5、股票来源: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6、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1)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等待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日起计。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3)行权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且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有限制的期间内不得行权。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行权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计划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份额(万份)	获授股票期权占授予总数的比例	获授股票期权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合计216人)		1,750	100.00%	4.57%
合计		1,750	100.00%	4.57%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日)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名单与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均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4、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4、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股票期权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以2026年9月1日为授予日,以24.32元/股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16名激励对象授予1,750万份股票期权。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6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确定的2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变动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将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26年8月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6年8月8日至2026年8月1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的异议。2026年8月19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4、2026年9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6年9月1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216名激励对象授予1,750万份股票期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的调整情况

(一)调整原因

鉴于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变动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人数进行调整,具体如下: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218人调整为216人,部分激励对象的授予份额同步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1,750万份保持不变。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调整后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份额(万份)	获授股票期权占授予总数的比例	获授股票期权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合计216人)		1,750	100.00%	4.57%
合计		1,750	100.00%	4.57%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授予对象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股票期权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以2026年9月1日为授予日,以24.32元/股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16名激励对象授予1,750万份股票期权。

六、律师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授予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调整、授予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授予日不违反《管理办法》《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截至授予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不违反《管理办法》《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5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已于2026年8月26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9月1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总经理蒋渊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名。公司高管和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调整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向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向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6-051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5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7)。

公司于2026年8月6日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5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最高成交价为7.4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54元/股,成交金额为31,249,760.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回购价格上限11.5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91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6年5月11日,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6年度中期(含半年度、前三季度等)利润分配事宜。2026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公司总股本453,641,963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5年修订)》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已回购股份1,392,500股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后的总股本452,249,46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45,224,946.30元(含税)(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自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日至实施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保持分配比例不变,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现有总股本为453,641,963股。因公司已回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公司将以现有总股本453,641,963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392,500股后的452,249,46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合计分红总金额45,224,946.30元(含税)。

2、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少。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计算时,按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45,224,946.30元÷453,641,963股×10=0.996930元(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即0.0996930元/股=45,224,946.30元÷453,641,963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96930元/股。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本次权益分配方案实施时间距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392,500.00股后的452,249,463.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9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9月8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9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9月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